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欣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杜长青、麻桂荣、徐科、马泳沂、丁建华、钱鑫、王东、武连青、于振泉、苏秀侠、贾建平、翟俊义、郭岳、李素秋、闵捷等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7 日